

#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下称“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等事宜（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规性与合法性、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的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4 项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本次

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和品种》、《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决议有效期》、《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 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4,729,6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403%。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03,6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2、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2、《债券期限和品种》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4、《发行方式》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7、《募集资金用途》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8、《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9、《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0、《决议有效期》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4、《关于设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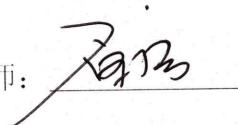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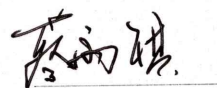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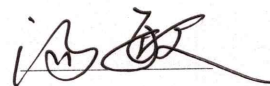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负责人：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南